

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法源依據。
二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如下： (一)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、加工業者。 (二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，並辦理工廠登記之乳品加工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 (三)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 (四)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 (五)除前四款外，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；未包括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業者。	明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。
三、前點實施日期如下： (一)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食品業者：自公告日實施。 (二)第五款之食品業者：除食用油脂、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製造業自公告日實施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。	明定第二點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實施日期。